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柴六学，男，1961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宁县，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21年5月7日经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0328刑初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附带民事赔偿680575.53元（已履行146073.88元）。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于2021年6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期间，能够遵守劳动现场各项管理制度，注重食品卫生安全，按时做好各种粥品和馒头、蒸蛋等早餐；担任罪犯环卫工以来，能够按时参加狱内廊道、外环道路、中心操场的清扫、保洁等劳动，不怕苦，不怕累，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从严情形已充分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柴六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